

证券代码：836668

证券简称：奥星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5: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68	奥星电子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蒋慧青律师和吴霞律师共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詹有耕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潘道召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3、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斐斐 联系电话：0571-63821611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牧亭村 邮政编码：3113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